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4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澧宸（原名：林裕展、林偉智）

代 理 人 楊淳涵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林澧宸自民國115年1月16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2,941,871元，為清理債務，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於民國114年8月間聲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進行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無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之情。為此，爰依消債條例規定聲請准依更生程序清理債務等語。

01 三、經查：

02 (一)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現積欠無擔保或無優
03 先權債務總額約5,780,574元，未逾1,200萬元，且已於114
04 年8月間向本院臺南簡易庭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解並
05 未成立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06 表、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07 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財團法人金融聯
08 合徵信中心之債權人清冊、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調解不成
09 立證明書，及各債權人提出之陳報狀在卷可考。從而，聲請
10 人主張其為一般消費者，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並未
11 逾1,200萬元，且於提起本件更生聲請前，業已踐行前置調
12 解程序而調解不成立等情，應堪認定。

13 (二)聲請人自112年10月起至114年8月止所領取之薪資共計780,8
14 01元（計算式：23,379元+33,727元+33,202元+35,089元
15 +33,971元+32,704元+37,815元+35,850元+35,059元+
16 36,496元+41,906元+32,463元+35,850元+29,500元+3
17 3,190元+33,453元+35,230元+34,551元+34,972元+33,
18 126元+34,613元+32,482元+32,173=780,801元），平均
19 每月薪資為33,948元（計算式：780,801元÷23月=33,948
20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有聲請人提出之薪資單在卷為憑
21 （見本院卷第87至107頁）；此外，聲請人名下無其他財
22 產，目前未領取政府之津貼或補助，有聲請人提出之財產及
23 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財政部
24 南區國稅局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
25 證，並有臺南市政府發展局114年9月30日南市都住字第1141
26 363655號函及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10月27日南市社老字
27 第1141492723號函存卷可考，本院復查無聲請人尚有其主張
28 收入以外之所得，應認其每月可處分所得為33,948元，並以
29 此金額作為償債能力之計算基礎。

30 (三)再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31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

01 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
02 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債務人聲請更生或
03 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
04 數額，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
05 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
06 64條之2第1項、第2項及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
07 分別定有明文。是依臺南市政府公告114年度臺南市每人每
08 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計算，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
09 費用及應負擔扶養費用額，應以18,618元為認定基準（計算
10 式：15,515元 \times 1.2倍=18,618元），則聲請人主張其每月生
11 活必要費用18,618元，應為可採。另聲請人陳報其育有未成
12 年子女林○洺；母親林王秋蓮已退休，每月領有中低收入老
13 人生活津貼4,164元；胞妹林偉婷患有末期腎病，無工作能
14 力，每月領有身心障礙補助5,437元，均由聲請人扶養等
15 情，有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10月27日南市社老字第11414
16 92723號函、戶籍謄本、診斷證明書、郵局交易明細在卷可
17 佐，（見本院卷第83、109至115頁）。則其每月應負擔之子
18 女扶養費為9,309元（計算式：18,618元 \div 扶養義務人2人=
19 9,309元）；應負擔母親之扶養費為7,227元【計算式：（1
20 8,618元-4,164元） \div 扶養義務人2人=7,227元】；應負擔
21 胞妹之扶養費為6,591元【計算式：（18,618元-5,437元）
22 \div 扶養義務人2人=6,59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逾此範圍
23 之主張，則不予採計。

24 (四)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858,949元；
2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1,547,998元；
26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624,603元；台新銀
27 行陳報債權額2,076,672元；聲請人陳報滙誠第一資產管理
28 股份有限公司68,000元；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
29 599,855元，總計為5,776,077元，則以聲請人每月平均可處
30 分所得33,948元，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及應負擔之
31 扶養費共41,745元後（計算式：18,618元+9,309元+7,227

01 元+6,591元=41,745元)，已無餘額，經綜合評估其財
02 產、信用及勞力等狀況，堪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是其聲
03 請更生，應予准許。

04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積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
05 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前經消債條例前置調
06 解不成立，審酌聲請人之財產、收支、債務總額及清償能力
07 等一切情狀，確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又聲請人未曾經
08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
09 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
10 之事由，是其聲請更生，於法尚無不合，爰裁定如主文所
11 示。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13 消債法庭 法官 王偉為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裁定不得抗告。

16 本裁定已於民國115年1月16日下午4時公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18 書記官 賴葵樺